

讀例存疑

許世英題籤





讀例存疑卷十四目錄

戶律

倉庫下

那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借官物

擬斷賊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讀例存疑卷十四

原任刑部尚書 臣薛允升著

戶律

倉庫下

那移出納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以備照勘合以行移典

依奉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如不依文案勘合那移出納還

充官用者並計所那賊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係公罪免刺○若各衙門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宜

帖關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但據權帖不候勘合

或已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如之各衙門及典守者並計支放之

賊匪監守
自盜論

○其出征鎮守軍馬經過去處合行糧草料

明立文案即時應付具數開申合于上司准除不在擅

支之限違

而不卽
應付

者杖六十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上司逼勒所屬那移庫銀本官自行首告者審實上司

照貪官例治罪下屬免議逼勒至死者家屬赴控上司

如不行准理許赴通政司鼓廳衙門具告審實以逼勒

至死之上司抵罪不行准理之上司革職

此條係雍正三年以康熙年間吏部例內有上司逼

勒所屬那移庫銀一條作為條例增入

謹按逼勒那移應分別饋送及辨別項公務此云照

貪官例則勒令饋送矣似應點明 從前赴通政司

鼓廳呈告者最多近則並無此事矣 吏部處分則

例係在京衙門並無通政司字樣餘略同

一凡那移庫銀五千兩以下者仍照律擬雜犯流總徒四年其那移五千兩以上至一萬兩者擬實犯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准折贖若那移一萬兩以上至二萬兩者發近邊充軍二萬兩以上者雖屬那移亦照侵盜錢糧例擬斬監候統限一年果能盡數全完俱免罪其未至二萬兩者仍照例准其開復若不完再限一年追完減二等發落二年限滿不完再限一年追完減一等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全完者除完過若干之外照見在未完之數治罪

此條係康熙三十九年直隸巡撫李光地奏請並雍正二年刑部議准定例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定例之意蓋恐以侵爲那及以多者作爲那移少者作爲侵欺故嚴立專條惟那移究與欺侵不同那移律准監守自盜論並無死罪例以爲數過多至二萬兩以上者卽擬斬罪與稱准者罪止滿流之律意不符然其實限內全完卽准免罪則又大有區別至五千兩以下仍擬總徒二萬兩祇擬軍罪則較監守律又寬矣總因其未經入已而原之也

一州縣虧空題參時一面於任所嚴追一面行文原籍將

伊家產嚴查存案如任所無完卽變價補完若承追地方官不行查出交部照例議處

此條係雍正元年戶部議覆右通政錢以塏奏准定例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此門專言那移之罪而此條所云虧空侵盜均在其內且與下隱瞞入官家產條例所稱行查原籍任所亦復相類分列三門未免煩複處分則例查抵虧空條與此略同首句係州縣虧空錢糧倉穀則非專指那移矣嘉慶年間又有條例見隱瞞入官家產門惟彼云贓賠各項銀兩與此虧空又似不同

均應參看

一除侵盜虧空仍照定例辦理並戶屬工程項下應追各款戶部工部定有專條者應聽各照本例辦理外其追賠拖欠各項銀兩如數在三百兩以下者限半年完繳三百兩以上者限一年完繳如數在一千兩至五千兩者定限四年五千兩以上者定限五年均按所定年限陸續完繳毋庸拘定每年應完若干如統限已滿無力完繳請豁銀數在一千兩以上者核計已未完數目卽照工程核減銀兩未完例交刑部分別治罪如數不及一千兩者照例請豁免其治罪若本身已故而子孫無

力完繳者亦照例請豁毋庸治罪

此條係雍正五年原任直隸總督李維鈞動用俸工銀兩案內經總督蔡挺奏參因纂爲定例乾隆五年以承追勒限處分俱各有定例可循毋庸另立條款此條應刪進呈黃冊後遵 旨仍行纂入嘉慶七年修改

處分則例承追門 一官員應完戶屬項下攤賠分賠代賠等項銀兩均於文到日起如數在三百兩以下之案限半年完交逾限不完罰俸一年公罪另行起限三百兩以上至一千兩之案限一年完交逾限不

完降二級留任公罪另行起限完日開復一千兩以上

至五千兩統作十分計算勒限四年每年以完交二分五釐爲率完者免其處分完不及數初參降俸二

級二參罰俸一年三參降一級留任四參降三級留任公罪另行起限完日開復五千兩以上之案勒限五

年每年以完交二分爲率如每年能完至二分者免其處分若遞年每案完不及數初參降俸二級二參罰俸一年三參降一級留四參降二級留五年限滿能完至七分者將降留之案開復按其未完銀兩另作分數再行按年完納如完不及七分者五參降二

級調用俱公仍勒限嚴追

戶部則例勒追門 一八旗各直省應完戶屬項下追交一切銀兩除欽奉 諭旨定有限期專令完交外其餘採買腳價解送運腳驛站車需及預發墊支事竣核減追交等項銀兩均於文到日起數在三百兩以下者定限半年完交三百兩以上者限一年一千兩至五千兩者限四年五千兩以上者限五年一萬兩以上限六年二萬兩再加一年十萬兩者限十五年限滿不完查係現任人員或雖非現任其原案係由該員一人貽誤情節較重者咨部查參按例

辦理若查係離任或已故人員或行追時係現任屆限未完業已身故

其欠項又事屬因公核減情節較輕或上司下屬及前後任攤賠分賠或同案官代賠或上司代屬員賠本官代吏役賠子孫代祖父賠而銀又多至五千兩以上者以十分計算於限滿日能完至七分其餘准其另照未完銀數按年起交 一八旗直省應繳欠項人員如事屬因公核減分賠代賠等項除數在一千兩以下者按限完交外其數在一千兩以上者均按所定期限陸續完交毋庸拘定每年應交若干如統限已滿仍未完清者由部查明已未完各數據實

奏參請 旨照例辦理其或爲數過多或本無產業或產業已全行呈出查無隱匿寄頓者該旗籍查明結報由部按其情節應否再予展限幾年奏明請旨遵行云云 又完欠門 一因公著賠分賠各員罷職及身故後經該旗籍及任所查明實在並無資財隱匿寄頓人亡產絕取結請豁者卽應准其題豁 一凡罷職及身故人員未完因公欠帑應於本員家屬名下著追者俱令按限完交如實係赤貧力不能完該旗籍查明具結報部題豁毋得率請監追

戶部則例完欠門二條與名例給沒贓物門內外官員名下應追因公核減一條同應參看

謹按吏戶二部之例頗覺明顯刑例祇云拖欠各項並未指明係何贓款而又云戶工部定有專條者聽各照本例辦理看去殊不分明且銀數在千兩以上仍照工程核減例治罪尤與吏戶二例不符侵盜那移及分賠代賠之贓均有限期還官入官各贓亦有監追日期此條俱未叙明必係何等款項方可照此辦理例文係專言追賠拖欠各項銀兩而刑律內並無此等名目戶部則例又係指分賠代賠等項而言

虛出通關門分賠一條與此係屬一款特未修改詳明而又分列兩門遂致彼此混淆不清耳說見虛出通關門 工程核減一條本照知府分賠屬員侵欺不完之例定擬罪名因案係扶同徇隱又係侵欺是以按其未完分數治罪此例既非侵欺亦照此治罪究竟挖欠係何款項殊未分明且工程核減係照刑律定擬此例又照工程核減定擬尤嫌未協此條本應在刪除之列雖奉 旨仍行纂入亦應修改詳明似不應仍如此含混也 再承追一切賠項銀兩均載在戶部則例有與刑例相同者亦有彼此互異

者且有此有而彼無彼有而此無者緣修改舊例時未能會同具奏是以諸多參差也似應將有關罪名者存入例內其無關罪名各條酌加刪併以免混淆挂漏諸弊

一凡州縣虧空倉穀以穀一石照銀五錢定罪

麥豆膏粱青稞等雜

糧並

同 係侵蝕入已者照侵欺錢糧例擬斷係那移者照

那移庫銀例擬斷其倉穀令接任官於秋成穀賤時申詳督撫藩司酌動何項錢糧照時價先行買補該州縣出具倉收道府直隸州知州加結報部於虧空人員及妻子名下勒限一年將動用銀兩照數追補還項如逾

限不完亦照勒追庫銀例分別治罪其有倉廩州縣儻因循怠玩於滲漏處既不黏補應蓋造處又不詳請以致米穀霉爛者革職勒買補勒限一年照數追賠一年限內全完免罪開復原官一年以外賠完免其治罪不准開復二年之內不完卽照損壞倉庫財物律治罪仍著落家屬賠繳若有將倉穀侵盜入已捏稱霉爛虧空者仍照侵蝕例治罪

此條係雍正年間例乾隆五年道光六年修改咸豐二年改定

謹按此條前半係虧空倉穀照侵那庫銀治罪之例

後半係米穀霉變之例因均係倉糧是以併作一條然霉變與侵那究有不同似應將下層移入損壞倉庫財物門上層另列一條或修併於下州縣官交代存倉米穀例內亦可 旣已治罪仍著落賠繳雖係照律亦屬太嚴 照律治罪係治以徒罪也家屬如不能賠繳應否豁免及本犯徒滿以後如何辦法均無明文

一州縣交代除實在民欠外將已徵錢糧侵蝕虧空捏稱民欠令後官接受者後官卽揭報該管上司如該管上司護庇離任之員及該管府州畏慮分賠因而抑勒交

盤者被勒之員直揭部科代爲陳奏其所揭抑勒之司道府州等官該督撫據實確審定擬如有干連督撫將具揭及虧空之員押赴來京交都察院確審將抑勒之督撫一並從重議處或係誣捏枉揭交與刑部治罪儻前官虧空後官容隱不報出結接受至本身離任始稱前任虧空者將欠項追賠外仍治以瞻徇私受之罪其揭報之員照例赴部於別省調補儻調補省分該管上司因前揭報之故多方摻求借端誣陷者許該員於都察院呈辯果係冤抑將該管上司交部議處如該員借名誣辯者從重治罪

此條係雍正年間例康熙十二年例略同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此抑勒接收交代之例與處分則例同 不交刑部而交都察院自係爾時辦法 此條明言侵蝕虧空則非那移可知似應移於虛出通關門修併於新舊交代一條之內

戶部則例交代門 一司道府州縣新舊官交代如前任官內有侵欺透支那移墊解拖欠未清等弊接任官無論實任署任如有徇隱不行揭報及交代後始行查出者該督撫題參將虧空之員革職治罪接

任官照例議處欠項照例賠補如有侵那等弊接任官已經通詳而上司不行詳報題參徇庇舊任抑勒新任接受者許被勒之員直揭部科部科據揭代奏請旨飭交嚴審審實將抑勒各上司及虧空之本員從重治罪審虛將誣揭之員加等問擬一州縣交代倉糧俱令按限徹底清查如有胥役冒領侵吞捏稱民借照數分別賠完新任官不行查出遽行出結卽著新任官賠補還項云云應參看

一凡州縣官交代其存倉米穀除實應出糶存價未買之銀照例准其接收外如有私行出糶及倉糧虧缺折銀

交代者照例題參仍留任所按數買補并令接任之員查明出具並無糶多報少糶少報多折銀抵交確實印結申報違者一併題參究追該管上司不能查出照徇庇例議處

此條係乾隆十二年戶部議覆江西布政使彭家屏條奏定例

謹按此慎重倉穀之意故不准折銀交代現在已成具文矣與上州縣虧空倉穀一條參看

戶部則例 一交代倉穀每穀一石驗春米五斗者新任按數接收不准篩颺其以穀價交代者核明舊

任原係奉文出糶糶價無虧運買有案者准令新任詳明接受俟價平採買毋得勒指推諉外其係舊任私糶短價及雖係奉文出糶而於應買時因循不買價值存庫者新任卽據實具報舊任照例參處仍留任所勒限買還報部 一交代倉穀虧缺新任卽時揭報仍一面詳請動項照數買補一面在舊任名下勒限一年照追歸項限滿無完卽移查該員家產按數變抵

處分則例一各省倉穀交代前任官有折價存庫者除實係應行出糶存價未買之銀准接任官照例接

收並出具印結詳報外如前任官私出糶折銀移交接任官卽據實結報不許收受該上司將前官照例題參留於任所按數買補交倉如接任官接收折價結報不實照買補倉穀遲延例革職留任亦應參看乾隆元年戶部議覆山東布政使王暮條奏案內各州縣存倉米穀奉有明文減糶令該府州查明實無買多報少情弊遇有陞遷事故離任所存價銀未屆秋收市價昂貴未及買補交代之際新官將價銀兌明接收照數採買還倉如有不奉明文私行出糶以及短報價值等弊並臨買之時無故因循卽行照例

參追仍將該員留於任所如數買交等因通行在案
此條所云實應出糶存價未買之銀云云卽本於
此

一各省倉穀減價平糶其價值解存司庫或就近之道府
庫至秋收務依原糶之數領價買補其買補倉穀時價
不敷於本邑糶賣盈餘銀兩內動支儻穀價昂貴不能
於次年買補聲明報部展限若故意遲延不行買補以
玩視倉儲題參儻遇州縣交代未及秋收買補之期所
存價值無虧卽令新任領買不得指勒推諉違者將該
員及該管各官分別議處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雍正年間定例一係戶部議准
定例乾隆五年修併

謹按此專爲減價平糶後買穀還倉而設總不使倉
穀虛懸之意上條州縣虧空倉穀令接任官於秋成
穀賤時照時價先行買補亦此意也倉穀本爲備荒
而設平日視爲不急之務一遇歉歲便覺無從措手
此倉穀之所以最爲要務也

戶部則例 一州縣出糶倉穀先期將應糶數目樣
穀厥口價值呈報道府核准開糶糶竣時將價銀若
干造冊送司報部其所糶價銀俱解存司庫於秋禾

登場後卽將原銀發還責成知府督飭州縣領價買補足數上倉盤驗結報仍由該管道府出具實在買補存倉印結送司查核若未經詳明開羅及捏報平糶侵漁并藉詞價昂希圖延緩等弊分別參處 一各州縣應買穀石查明詳定後或由司庫給發價值或動用羅存原價責成本管道府廳州督率採買州縣照原領原羅價值散給有穀之家交穀時監同平斛量收事竣出具印監各結由司彙核詳銷 一州縣常平倉平糶穀石本年秋成後卽如數買補分別鄰境本地其有本地鄰境穀價俱昂而該處倉儲尙

堪接濟者該管官將糶價存庫報部緩至下年買補如倉儲穀石接濟不敷必須買補而本地穀價俱未能平減准詳明上司在於別州縣買補贏餘銀兩通融添增價值買補足額云云 一各直省應買倉穀秋收豐稔省分不及時依限買補足額查參議處如有收成稍減州縣該督撫隨時報部准其暫緩俟穀多價賤再行採買

舊例次條云不得令州縣通融撥補首條改定之例又云各照地方時價有餘不足通融撥補如價值不足此項從何撥給且旣係減價平糶則買補之時不

足者居多又何有餘之有 戶部則例較覺詳明應參看

一凡追賠還官各項銀兩有較原參之數浮多者仍給還本人

此條係雍正七年戶部議覆鑲紅旗漢軍副都統尙崇垣條奏定例

謹按此條似應移於給沒贓物門

一凡虧空之案審出民欠那墊是實除將本犯照例議罪外另限四箇月委員徹底清查出具並無假捏影射印結再令接任官出具認徵印結仍向欠戶催徵如限滿

不完將接徵官照例參處儻本無實欠接任官通同捏結察出照捏欠之數與本犯同罪仍令分賠

此條係雍正七年刑部議覆湖廣總督邁柱審題江陵縣參革知縣李德徵虧空一案議准定例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此條應與上州縣交代一條參看 處分則例同

一接任官承查交代如有虧空卽於具題之日扣限儻有續揭亦以出咨之日扣限儻有甘受違限處分摘款先揭預爲三叅五參地步輾轉延挨者卽將該員著落賠

補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乾隆五年修例時聲明此條擬刪進呈後遵 旨仍行纂入

戶部則例 一官員接受交代已經揭出虧空者於題參之日扣限交代續又查出虧空於出咨續揭日扣限交代如摘款預留三叅五參地步輾轉延挨者將接任官題參著賠

一凡地方有軍需公務督撫不及咨題者行令該州縣墊辦或那庫項或墊已資先行詳明督撫辦完十日內卽照實價申詳該督撫照時價核實於文到半月內題報

戶部亦於科鈔到日半月內核定議覆行文該布政司不論庫項已資卽令給發儻州縣申報過限或督撫題報後期俱交吏部議處若該州縣報價不實及督撫不核實題報希圖冒銷者戶部卽行題參州縣照侵欺例治罪督撫司道等官照徇庇例議處

此條係雍正五年例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此專指那款墊辦軍務而言 處分則例地方緊要軍需爲一條係於辦完軍需十日之內照實價申詳院司道府限兩箇月核實題銷緊要公務爲一條係於辦完一月內照實價申詳院司道府限兩月

內核實題銷此例併爲一條而俱係十日申詳已與處分則例互相參差文到半月內題報亦與處分則例不符

一凡審擬那移之案於定案日查明完過若干准予開除以現在未完之數定擬

此條係乾隆十一年刑部議覆蘭州巡撫黃庭桂題報州牧虧空一案附請定例

謹按此條與上第二條重複似應修併爲一以免繁冗

庫秤雇役侵欺

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雇役之人

受雇之人卽是主守或

欺或借貸或移易係官錢糧並以監守自盜論

抵換也

若雇主同情分受贓物者罪亦如之其知情不曾分贓

而扶同

雇役者以所盜物捏作見在

申報瞞官及不首告者減自一

等罪止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凡糧重倉多州縣印官不能兼顧遴點老成書吏收糧如有僉派匪人侵蝕漕糧者書吏照監守自盜律治罪州縣官交部議處侵蝕米石卽著該役名下嚴行追補如糧戶私相折銀訪獲除銀入官充餉追交應完米石外量其多寡分別責懲收銀書吏計贓治罪

此條係雍正三年例乾隆五年刪定

謹按此專指徵收漕糧而言禁止折銀亦係爾時辦法奏明改徵折色則不在禁內矣猶存此例亦可見折銀之本非體制也 如何責懲未詳如何計贓之

法亦未明晰 處分則例係分列兩條與此例相符
後將此例刪改而處分例仍從其舊未免參差

冒支官糧

凡管軍官吏冒支軍糧入已者計

所冒賊准竊盜論取之

非取之於官也故止准竊盜論若軍已逃故不行扣除而入已者以常人盜官糧論若承委放支而冒支者以

監守自盜論免刺

此仍明律官吏下原有總旗小旗四字雍正三年刪

明律無小註各語瑣言云若軍人或逃或故不應支

糧卻乃故意不行開除而矇矓關支入已者則陰取

在官之糧矣問常人盜罪 國初律文始添入此註

監守盜一層本於箋釋

謹按詐欺取財律准竊盜論罪此正詐欺之事故准

竊盜論且專爲管軍官吏及總小旗而設旣將總小旗等字刪去官吏有犯自有詐欺本律似可刪去以免淆混

錢糧互相覺察

凡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皆得互相覺察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倉庫匿而不舉及故縱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若官吏虛立文案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另有本律其斗級庫子攔頭不知者不坐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凡侵盜錢糧案內隱匿故縱之官吏攢攔庫子斗級於定案時先行決配如正犯限內完贓例得減免者隱匿故縱各犯亦於應得本罪上分別減免

此條係嘉慶七年刑部議覆雲南按察使楊長桂條奏定例

謹按完贓減免不獨侵盜錢糧爲然凡受不枉法等贓及坐贓致罪之類均准減免案內說事過錢與同罪者情事亦屬相等此處特立專條亦嫌挂漏隱匿故縱究係因人連累本犯既得減免故連累人亦

准減免也惟本犯尙在追贓連累人先行決配儻本
犯於完贓後例得免罪先決連累人以杖流徒罪終
覺未盡允協耳 原奏本無先行決配一層係後來
添入此與唐律所云追減之法相似而別條未見

倉庫不覺被盜

凡有人非監守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摻檢者笞二十因

不摻檢以至盜物出倉庫而不覺者減盜罪二等若夜

直更之人不覺盜者減三等倉庫直宿官攢斗級庫子

非正直本更不覺盜者減五等並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

盜同罪至死減一等若被強盜者勿論互相覺察與此不覺

仍留職役隱匿不舉與此故縱皆係私罪各罷職役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雍正三年改定

示掌云不覺被盜係公罪杖一百降四級調用註謂

仍留職役俟考

條例

一內外官庫被竊盜銀一千兩以上一箇月不獲經管該
弁并巡捕官俱各住俸半年不獲題參議處被盜二三
次者奏請降調其該道分巡分守官參奏議處不及前
數者俱照常發落庫子儘其財產均追賠償候正賊獲
日照數給還若各官妄掣平人逼認盜賊追賠者亦依
例問罪

此指被竊盜言故照數追
賠若強盜自有勿論律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
年改定

謹按祇言經管該弁及該道分巡分守而未及州縣

給沒贓物例有州縣盜劫庫項照數補還者無庸議之語與此參看惟彼指盜劫而言此條指竊盜而言又似不同例末小註又有若強盜自有勿論律之語與彼條亦屬參差似應查照吏部則例修改以歸畫一

一將進倉漕糧攔路截袋挖越倉牆進倉偷米之盜聽刑部查審照律治罪不至死罪者係旗下奴僕發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係民人發往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嚴行管束至褲襖細袋裝米偷盜等小賊拏獲該監督呈報倉場侍郎卽於倉門首枷號四十日杖一百旗人有犯銷除旗檔與民人一體問擬

此條係康熙四十四年例乾隆五年四十七年修改嘉慶十八年改定

謹按旗下奴僕犯軍流發駐防爲奴犯罪免發遣門已有明文此處重複進倉偷米卽係穿穴壁封常人盜門內亦有專條此處均應刪去彼條但經得財卽應實發煙瘴充軍此挖越倉牆偷米非穿穴壁封而何此條係康熙年間定例穿穴壁封係乾隆十四年定例此條專言漕糧彼條統指倉庫錢物是以稍有參差且此條並無首從字樣設有數人商謀

同竊礙難援引攔路截袋跡近於強故與挖倉越牆同擬外遣與下層褲襖細袋不同一由刑部治罪一由倉場自行枷責完結也 旗人初次犯竊銷除旗檔徒罪以上者照民人一體刺字如罪止杖笞免其刺字見竊盜門此處云與民人一體問疑是罪應枷杖者亦刺字矣與彼條不符應參看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得代

不得離去

所收錢糧官物并

令守

候支放

盡絕若無短少方許

官撥

各離職役

斗庫其還家

有應合相沿交割之物聽提調官吏監臨盤點見數不

得指厥指庫交割違者各杖一百○若

倉庫所收

官物有印

封記其主典不請原封官司

閱視

而擅開者杖六十

其守支盤

點及擅開各有侵盜等弊者俱從重論追賠入官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出納官物有違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則價有多餘應受上物

而受下物則價有虧欠之類及有司以公用和雇和買不即給

價若給價有增減不如價實者計通上所虧欠當受上物而受

下物及雇買不即給價即給及多餘當出陳物而出新物及雇買給價增

不以實各有之價並計所虧欠所多餘坐贓論以錢糧不係入已雇買非充私用故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應給俸祿未及期而豫給者

罪亦如之○其監臨官吏統上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

者不坐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乾隆五年改定

條例

一各省採買一應倉糧穀石務令州縣等官平價採買運倉不許轉發里遞派買至驛遞所需草豆令有驛各官平價採買亦不得派發里遞苦累小民應需運價准令開銷敢有私派勒買及短給價值強派強拏民力運送者坐贓治罪

此條係雍正七年戶部議覆侍郎常德壽奏准定例謹按二項皆累民之事故禁之原奏係指存倉米穀出陳易新而言草豆則專指驛遞言之矣所以有收放糧草及收受草束各條例也採買部派物料見

言例不考
賦役不均

處分則例 州縣採買倉穀如有勒派具領暗收折色及短發價值者俱降三級調用

一凡兵丁生息營運銀兩或占百姓行業或重利放債以爲生息者出納官吏照騷擾地方索借部民財物計贓科罪上司失察交部議處

此條係雍正九年定例

謹按乾隆三十四年戶部曾將兵丁生息營運名目奏明刪除此例尙有生息名目似嫌參差

收支留難

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二字重看留難刁蹬不卽

收支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

年○守門人留難者不放入計日論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

之人到有先後主司不依原到次序收支者笞四十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大通橋監督將運進倉內米數豫期行文入倉監督早
開倉門務要本日照數收完如有至晚收納不及者該
倉監督親身查照登簿貯倉次日抽掣收受違者交該
部議處如運役擅於中途寄放者照偷盜議罪

此條係康熙二十七年會議定例原例末句係以不
應重治罪雍正五年係照偷盜議罪其因何改定之
處並無修改按語

謹按此條專指京倉而言 偷盜必計數議罪末句
尙未明晰 原例治以不應謂違期中途寄放也照

偷盜議罪似未妥協處分則例並無此條

一凡錢糧物料等項解送到部當該官吏限文到三日內卽行查收掣給批迴如無故不收完給批者照律卽日治罪至書役人等指稱估驗掣批掛號等項費用名色借端包攬索詐者許解官解役卽於該衙門首告交送刑部治罪一兩以下杖一百一兩至五兩杖一百枷號一箇月六兩至十兩杖一百徒三年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至一百二十兩者擬絞監候爲從分贓並減一等係官革職問罪該管官失察者交部議處如解官豫先囑託和同行賄聽其包攬者與受財人一體治罪

此條係康熙二十八年刑部議准定例雍正三年乾隆五年三十二年修改嘉慶十九年改定

謹按解官一體治罪未免過嚴准以與受同科之例則出銀六兩及十兩以上卽擬以軍徒等罪可乎

一凡糧船運抵石壩土壩限十日內將米起完如起米違限以致回空船隻守凍者坐糧廳監督革職若受財并衙役人等交刑部計贓依枉法律治罪其漕糧運至京通各倉若米到不卽令過壩過閘指勒不令入倉者許運丁首告將衙役人等交刑部審係無故留難依律科斷有贓者計贓以枉法從其重者論如坐糧廳及各倉

書役人等向運官運丁指稱掣批等項名色勒索者二兩以下杖一百一兩至五兩杖一百枷號一箇月六兩至十兩杖一百徒三年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至一百二十兩者擬絞監候爲從分贓並減一等若支放米石攙和沙土者亦交刑部照監守自盜律計贓治罪有向關米之人勒索得財者照指稱掣批等項名色計贓論罪因而打死人命者擬斬監候關米人等米色不堪不行首告或私給錢者與受同科以上各項監督失察者交部嚴加議處知情故縱者革職交部治罪失察之倉場侍郎亦交部分別議處

此條係康熙三十九年例雍正三年乾隆五年三十二年修改嘉慶十九年改定

謹按上條指解部錢糧物料而言此條指糧船抵壩而言二條與處分則例大略相同應參看前二段受財卽勒索也下一層係總承上二層而言謂無贓依本律科斷有贓應別論也乃前二層以枉法論與下文計贓治罪之法不同殊覺參差上二層均明言衙役人等與下文書役有何分別而科罪均各不同何也 原例無計贓依枉法律治罪句其漕糧以下一段亦無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之語如坐糧廳以下一

段方有計贓分別擬以軍徒之語此二層何故又以枉法論枉法固重蠹役詐贓則較枉法尤重也 勒指不令入倉與下指稱掣批等項名色何異而科罪不同未知何故 支放米石以下云云另是一事以上俱言收此數語專言支也與多收稅糧斛面條例亦有重複之處 再攙和沙土及向關米之人勒索各倉花戶犯者最多此例祇云各倉書役人等並無花戶字樣可知爾時尚無此名色

起解金銀足色

凡收受^{官納}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須要足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及估計}煎銷人匠各笞四十著落均賠還官^{官有侵欺問監守盜知情}通同故不收足色坐贓論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乾隆五年改定

損壞倉庫財物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晒晾不以時

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價坐賊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著落

均賠還官○若卒遇雨水衝激失火延燒若倉庫內失火自依本律

杖八十盜賊分強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委官保

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賠其監臨主守官吏若將侵欺

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單

籍冊申報瞞官希圖倖免本罪者並計賊以監守自盜論同僚

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凡各府州縣倉廩俱造入交盤項內新舊交代若有木植毀爛傾圯滲漏卽行揭報將原任官交部議處徇情濫受接任官亦交部議處其霉爛虧空穀石著接任官勒限賠補不完治罪

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

謹按此慎重倉廩之意與那移出納門條例參看徇情濫受卽將接任官議處勒令賠補與出結後霉變短少著落接任官按數賠補之例相符

轉解官物

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在州縣交

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類解本府若本府不卽交收差

人轉解勒令

州縣

人戶就解布政司者當該提調正官首

領官吏典各杖八十

公罪

若布政司不卽交收勒令各府

解部者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罪亦如之

若原行僉定長解不用此

律

其起運項

官物長押官及解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

損失者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論著落均賠還官若船行

卒遇風浪及

外

失火延燒或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

損失者申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

不賠若有侵欺者不論有無計賊以監守自盜論○若損失事故

起運官物不運原木色而輒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

納官者亦計所買餘利爲賊以監守自盜論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謹按律文前段係前明之法現在俱僉定長解矣

條例

一 漂沒船糧著落沿途催償各官及汛地文武官員親臨

勘實各出保結取具運官結狀該督撫確察具題豁免

按此實在漂沒者若漕運官軍水次折乾沿途盜賣自度糧米

短少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

匿捏作全數賄囑有司官吏扶同奏勘者前後幫船及

地方居民有能覺察告首督運官司查實給賞輕齎銀

十兩官軍侵盜至六百石者擬斬不及六百石者發邊

遠充軍按此捏報漂沒者沿途催償及汛地文武各官不親臨

確勘的實遽出保結者革職督撫不嚴察確實遵行題

諭事發交部議處所虧米數仍行原衛所將故失侵捏
之人家產變賣抵償不許輕扣別軍月糧前後幫船知
而不舉一體連坐仍於正犯所欠錢糧內責令幫賠十

分之三

按原衛所云
云係爾時辦法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前明舊例

集解此項情弊前後
幫船易於覺察故立

首告之賞並重
連坐幫賠之罰

一係雍正三年以吏部例內載有誣

報損失及不行確察保題者治罪之語因纂爲條例

乾隆五年刪併

謹按此專指漕運米船而言與鹽船失風一條參看
漂沒至豁免一段卽律內船行卒遇風浪事出不

測而有損失者申告所在官司顯迹明白免罪不賠
之意也 若漕運以下一段卽律內有侵欺者以監
守自盜論之意也 幫賠十分之三本犯祇賠十分
之七矣監守自盜門內又有完贓減等之例設本犯
祇完七分自應以全完論矣幫船未完將如之何

處分則例漕運門漂沒沈溺糧船一條與此大略相
同革職下有如不將情由申報者降一級調用督撫
不嚴查確實遽行題豁亦係降一級調用而無追賠
之法惟盤查門漂沒糧石條各省採買撥運糧石乘
機侵盜等弊委員辦運之督撫不嚴查確實遽行請

豁降二級調用所豁糧石仍著落辦運官及出結各員名下按數分賠與此責令前後幫船幫賠亦不相符戶部則例亦無前後幫船分賠一層均應參看此條專言漕米別項自應一體照辦銅船鹽船亦有風火事故及盜賣沈溺等類刑律不載應參看處分及戶部則例

一運糧官員旗軍人等犯該人命強盜等項重罪者官拘繫奏提旗軍人等即便提問其餘一切小事候交糧畢日審結

此條係前明舊例原載犯罪免發遣門雍正三年移

附此律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重罪拘繫提問小事候交糧畢日審結總不使稍有遲滯之意如本案內人證過多即不免有拖累之處矣宜於此而不宜於彼例固無兩全之法也應與下糧船被竊一條參看

一空重漕船沿途州縣衛所照定限時日驅令出境如有違限將專催督催押運領運官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隨幫百總旗頭違限一次笞五十二次杖六十三次杖七十每一次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督撫不行查參照隱匿不參催糧官例議處設有非常風阻冰凍

淺滯俱令查實報明免其議處

此條係康熙十七年戶部題漕船違限事理雍正三年纂輯爲例

謹按重謂漕船重運北上也空謂同空漕船也自某處至某及順流逆流均有一定限期吏戶二部例言之最詳應參看

一凡運解餉鞘到汛不照撥定兵丁名數護送或兵丁有於中途私回者解官卽報明該督撫題參將該汛專兼將弁照少撥解役例議處中途私回之兵丁責革名糧此條係雍正五年刑部會同九卿議准定例

謹按中途私回之兵丁較潛行小路情節爲重僅止責革似覺太寬此言未失事者下管押餉鞘一條係言失事者應參看 一鞘二夫銀一萬兩撥防護兵二名護役四名二萬兩以上酌量加派吏戶二部例文言之最詳刑例無文且專言兵丁而無護役亦嫌未能詳備

一糧船到淮米色霉變運弁出有米色結狀者虧折之米著落該幫旗丁賠補運弁未經出有結狀者著落縣幫各半均賠

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

戶部則例 一漕糧過淮盤驗如米色不純先經地方督撫奏明有案者抵通驗兌儻有霉變應著落原兌各州縣分賠六成旗丁分賠四成如水次兌漕時並未據該督撫奏明米色不純於過淮時經總漕驗出者到通驗兌儻有霉變著落弁丁賠補以示區別一衛所運弁正丁雇覓頭船水手俱開明姓名籍貫各給腰牌令前後十船互相稽查取具正丁甘結十船連環保結如一船生事十船連坐押運糧道等官在途稽查儻有生事者會同地方官審訊懲治仍將生事情由報明總漕其未經開兌之先責成本省巡撫及糧道等官開運出境之後責成漕運總督及沿途該管文武等官到津以後責成倉場侍郎坐糧廳並天津總兵通州副將天津通州府縣各按該管地方嚴行稽查一經事犯協同押運官立即擒拏按律懲治儻押運官弁或有徇縱地方官不行查拏該督撫卽行題參除徇縱之押運官照例革職外其該管道員及沿途之該管文武官弁并各處之該管上司俱分別議處若申報而各處該管上司不行題參者照例議處

此條係雍正七年刑部會同吏兵等部議覆浙江總督李衛奏准定例

謹按此專爲稽查水手而設此等人有犯搶劫人命
鬪毆另見別條 頭船本係頭舵二字戶部例及處
分例均係頭舵頭謂在船首者舵謂在船尾者舵工
頭工也其餘皆水手也改爲頭船自係錯誤 與下
隱匿腰牌一條參看此云各給腰牌下云隱匿腰牌
情事亦正相類似應修併爲一

戶部例 一糧船頭舵水手責成各衛所及運弁正
丁雇募擇其諳練老成有家室之人取具本籍鄰佑
及本船頭舵水手互保各結并地方官印結造具年
貌花名清冊轉報糧道查存仍開明姓名籍貫各給

腰牌糧道押運等官沿途稽察如中途或有事故更
換押運官弁移行該地方官選擇土著良民添補仍
取具冊結申報存查

一委解銅斤照解餉之例按運更換如有遞年長令管解
者將原委之上司交部議處儻局內書役鑪頭人等於
收銅之時任意輕重及勒索情弊查明按律治罪失察
之該管官交部嚴加議處其各省委解顏料等項亦照
此例按批更換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例乾隆五年刪定

謹按此例凡分三層上下二層指運員言中一層指

收銅者言 按律治罪並未敘明治以何罪似卽收支留難之律也應歸彼門 解餉例刑律無文戶部則例錢法門運員事宜及遴員採買各條俱極詳備應參看 又庫藏門解餉條云凡起解錢糧顏料其解員按批更換不准長年遞委違者將委解之上司官議處與此例末一段同而委解銅斤並無明文處分則例保送運員各條大略謂先於現任內遴派後於試用人員內擇其曾經委署正印幹練能事者一體派委如甫經分發到省未經委署之員概不准其濫派又保送運員先由府州出考再由道員加考

移司詳送督撫驗看如所保之員不勝委解之任令其掣回另保並無遞年長令管解作何處分明文此條原例解員革職似係優差恐有營謀而得者改定之例似又以爲苦差矣吏部旣無明文如何議處記核

一鹽課銀兩起解京協各餉所需水腳向係商人自備應用並不按站給與夫馬供應每逢起解之期該管官預先移會前途督撫撥兵護送務由大路按站而行夜宿州縣照例撥給人夫巡守如有疏虞經過之地方文武各官照例分賠如該管官不移會督撫解官不知會地

方官潛行小路致有疏失著落解官名下追賠解官不能完項卽著差委之上司賠補

此條係雍正六年戶部議覆河南總督田文鏡條奏定例道光十四年改定

謹按此條特爲水腳係商人自備應用並不按站給與夫馬供應而設其餘則解餉之通例也今則俱由官解送矣

一凡糧船在內河失風至三隻以上者運弁廳員交部分別議處旗丁各杖一百枷號一箇月如有捏報失風審實從重定議至盛夏之時儻遇雨水猝發衝壞數隻者

該督查明實在情形奏明分別辦理

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兵部會同刑部議覆漕運總督德保條奏定例道光十二年議覆御史金應麟條奏內稱巡鹽御史巡漕御史今無此差奏明俟修例時更正十四年改定

謹按此條係嚴懲運弁廳員之漫不經心也此處旣刪去巡鹽御史而乘官車船附私物門例文亦有巡河巡鹽等官名目應一併修改 內河失風捏報大江黃河者降一級調用內河失風押運廳員失於防範一幫之內疏失一二隻者罰俸六箇月三隻以上

罰俸一年五隻以上降一級留任均載處分則例應參看

一解餉失鞘地方文員分賠一半差委不慎之大員分賠三分解員賠二分如解員不能賠補亦著差委之大員賠補武員照例處分免其分賠

此條係雍正七年戶部遵 旨議准定例

謹按此官員分賠之通例應與上鹽課一條參看

戶部則例 一護解餉鞘管解官不申請防護不經由大路以致有失者著落管解官全賠若解官已請防護又係經由大路而餉鞘被失者地方文員分賠

十分之五僉差不慎之大員分賠十分之三管解官分賠十分之二云云卽係將兩條例文修併爲一此例亦應查照修改

一薊運同空有在該地方刨取白土裝帶及沿河市鎮鋪戶有將白土賣與糧船者如尙無攪和情弊將鋪戶丁舵均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其已經攪和者將丁舵杖一百徒三年若攪入漕糧至一百石以上者丁舵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運弁與押空千總及不行查禁之薊州文武官弁交該部分別議處

此條係乾隆七年刑部議覆給事中長柱條奏定例

三十三年修改嘉慶十七年改定

謹按此條應與用水灌米一條參看 用藥灌漲米六十石至一百石煙瘴軍一百石以上新疆爲奴用水灌漲一百石亦煙瘴軍 因盜賣而始攪和白土似仍應以浮出之米計贓科罪不應以攪和之米計算

一糧船舵工有侵米至五石以上累丁代完者審實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漕運總督楊錫紱奏准條例嘉慶十七年改定

謹按處分則例倉保旗丁各條應參看 米一石以銀一兩核算不過五兩耳由杖罪加至充軍雖係嚴懲舵工之意究嫌太重

一糧船被竊該旗丁呈報本幫運弁移知該地方官緝賊追賊被竊之船卽隨幫前行不必守候至強劫重案必須等候待驗該領運官具報立即會勘州縣立給印票催趙前行

按此會勘後事也

并將被盜守候緣由報明漕督及

該管官查核儻有不肖兵役勒捐需索照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計贓以枉法科罪其經過地方如有強劫之案該地方文武官弁俱照城內失事例議處水手行

竊及幫船被盜將領運員弁分別強竊及抑勒隱諱計案分別議處

此條係乾隆二十三年刑部議覆漕運總督楊錫紱條奏定例道光二十五年刪定

謹按此條應與上犯人命強盜及盜賊窩主門一條參看 此例凡分六層糧船被竊一層被盜一層兵役勒索一層地方官疏防一層水手行竊一層幫船被盜一層 處分例被劫者照城內失事例被竊者照衙署被竊例議處此處專言被劫未及被竊似未包括 例末數語殊未明晰原奏係屬兩層水手行

竊將領運員弁罰俸三箇月如係強劫照兵丁犯竊該管官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爲一層糧船向來積習止顧本船鄰船有警卽聽聞亦不敢救護而領運之弁亦委靡偷安不知實力防護自當定以處分嗣後幫船遇停泊之夜空重千總輪流率領本幫丁舵人等互相防護如有被盜之事將領運之弁強案罰俸一年竊案罰俸一月儻有抑勒隱諱分別強竊照例議處爲一層若不查閱原奏卽不知例意何指矣 應參看兵部處分則例

一州縣起解銀兩解役潛行小路不請撥護者卽未被失

言例不列
亦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戶部等部議覆山東布政使
崔應階條奏定例

謹按此違例而未失事之罪上條專言兵丁此則專
言解役均不盡一 偷竊餉鞘罪名見於賊盜門此
門所載各條均係派撥兵役護送及失事後分賠獨
賠之事惟不免有彼此參差之處且與吏戶兵三部
例文亦不符合似應查照修改以歸畫一

一管押餉鞘失事之兵役如有知情同盜仍照舊例分別
首從定擬外其違例雇替託故潛回無故先後散行者
減首犯罪一等其依法管解偶致疏失審有確據者減
二等治罪

此條係乾隆三十四年兩江總督高晉奏准定例
謹按此押鞘兵役失事之罪名也凡分三層死罪一
層流罪一層徒罪一層蓋照解審罪犯例定擬也而
無監禁一年一層 前條中途私同及潛行小路係
指未經失事而言與此條不同 戶部則例庫藏門
護餉各條處分則例護送餉鞘及疏失餉鞘各條均
應參看

一朝鮮國進

貢使臣一抵鳳凰城責令城守尉查明人數並將攜帶貨物

銀兩數目註載冊檔聽其自擇素日信識之商人雇車

載運取具交領呈狀備查仍分晰造具細冊呈報將軍

按卽盛京將軍也及該管衙門沿途派官一員兵二十名所至

州縣酌派妥役二三十名護送照料遇晚巡邏驛丞按

站預報地方旗民各官至連界交接將交接月日呈報

將軍等衙門備查如不行預報及交接貽誤者均查參

分別議處若朝鮮人衆有不安本分滋生事端者著落

迎送官通官嚴加約束有犯申報查辦如迎送官通官

約束不嚴許地方旗民各官呈報該將軍嚴參議處朝

鮮來使攜帶銀物交商載運偶有損傷著落原商賠還
仍照棄毀官物律治罪

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禮部會同吏部兵部刑部議

覆署理 盛京將軍卬務副都統莽古賚等查奏定

議朝鮮使臣來京沿途防範章程因纂爲例

謹按此條與竊盜門內條例係屬一事均係柔懷遠

人之意 專言朝鮮而未及別處處分例則兼他國

言之矣且此專指奉天而言若至直隸地方是否一

體照辦之處並未敘明今則無庸置議矣

一承辦銅斤之廠員運員不以公事爲心因循怠惰以致

廠銅缺額運瀘逾限者均革職發往新疆効力數年後
廠銅日旺漸有積餘瀘店底銅亦日增充裕遇有天時
之不齊物力之偶絀間有缺額遲遲爲數無幾者戶部
再行核酌情形請

旨辦理

此條係乾隆四十四年戶部議覆雲貴總督李侍堯
奏准定例

謹按此門專言解運之事銅廠缺額與此門無涉似

應移入錢法門內 運瀘限期見處分則例

自滇起程限二

十三日
至瀘州

發往新疆未免過重然究爲整飭銅政而

設惟上層廠員運員並列下層則專言廠員矣 戶
部則例一條與此相類處分則例有滇省廠員考成
各條均應參看

戶部則例 一滇省承辦銅斤運員自廠運瀘如逾
例限革職發往新疆効力廠員缺額七分以上者革
職仍令在廠協同催辦如一年後仍不足額卽照例
發往新疆効力

處分則例 一滇省除產銅無多之廠照舊辦理外
其餘大小各廠按月以十分核算欠不及一分及一
分以上者罰俸二三分降留四五分降調七分以上

革職缺額三分以下之員限兩月補足三月以後不交撤回開叅議處若缺額至四分以上按月開叅一年後仍不足額應降調者撤回應革職者發往新疆効力 其實係礦砂衰薄勘查屬實題報寬免儻係該廠員漫無調劑任意廢弛以致辦銅短絀又不及時補足經該督撫題參卽無論分數多寡俱革職發往新疆効力

一各省應解各部院飯銀等項一面委妥員搭解親赴各衙門交納一面將銀數及解員姓名起解日期先行咨部如限滿不接批迴卽咨請行查仍於年終彙咨各部

院查核

此條係乾隆五十四年刑部審奏兵部書吏夏尙目與提塘官楊占鼇交結侵用雲貴兩省解部飯銀案內奏准定例

謹按此可行之經久者應與處分則例參看

處分則例 一直省解員領解各項銀兩卽於領批之日起程一面先將起程日期報部如有不卽起程及在途逗遛違限一月以上降一級留任四五月以上降二級調用半年以上革職果有中途患病及風水阻滯等情許該員呈明地方官出結送部准其扣

除一直省應解正項京餉以接到部文日起卽委員扣限起解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限六十日到部江南江西浙江湖廣限八十日到部福建廣東廣西限一百日到部云云

一運糧旗丁除所運正項糧米或因遭風沈失報案有據或因折耗過多虧短有因例准掛欠搭解仍照例辦理及正項漕米交足之後買米食用並非回漕者毋庸治罪外其實因正項虧短但經買米回漕計其所買米數不及六十石者杖一百徒三年六十石以上者發邊遠充軍數滿六百石者擬斬監候賣米之人計其所賣之

米與同罪至死者減發極邊煙瘴充軍除旗丁所買同漕米石及賣米之人所得米價照追入官外仍計買米賣米石數照監守盜本例勒限嚴追分別辦理

此條係嘉慶十三年刑部奏准定例

謹按此條是直科以監守自盜之罪矣 買米回漕自係因盜賣在先事後買米彌補故仍科以監守自盜之罪惟監守自盜例准完贓免罪買米回漕雖與完贓不同然較之盜賣官米全不完交者亦屬有閒假如中途盜賣至京通查出破案卽不能不勒限嚴追如於初限內將米買齊賠交與買米回漕事異而

情同一免一不免且米價入官仍勒限追交殊未平允
限滿不完所擬斬罪是否入於秋審辦理抑係永遠監禁之處記考

一糧船水手隱匿腰牌游蕩爲匪及隨幫匪徒偽造腰牌
冒充水手沿途滋事者各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定擬
其未經滋事爲匪僅止隱匿及偽造腰牌者均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一箇月

此條係道光十六年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
覆鴻臚寺卿黃爵滋條奏漕河積弊摺內奉 旨
纂輯爲例

謹按應與上衛所運弁一條參看

一經紀丁舵人等將漕米用藥灌漲冀圖偷竊計灌漲之
米不及六十石杖一百發附近充軍六十石以上至一
百石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一百石以上發新
疆給官兵爲奴如將漕米用水灌漲不及一百石杖一
百流二千里一百石以上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
軍爲從均減一等其用水灌漲之米除尙堪食用外所
短之米勒限四箇月追賠限內全完減等發落不完加
等治罪

此條係道光三十年刑部議覆山西道監察御史張

廷瑞條奏定例同治九年改定

謹按此丁舵中之最狡黠者從嚴懲辦似不爲苛與

上條買賣白土攪和漕米一條參看

一轉運漕糧經紀車戶剝船駕掌及各項代役每米百石
掣欠逾額不及五斗免其責懲外如逾額至五斗杖一
百柳號一箇月一石至二石杖六十徒一年三石至四
石杖七十徒一年半五石至六石杖八十徒二年七石
至八石杖九十徒二年半九石至十石以上杖一百徒
三年如經紀等運米千石內逾額至十石以上亦杖一
百徒三年三十石以上杖一百流二千里五十石以上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七十石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
九十石至一百石以上發附近充軍一萬石內逾額至
百石以上亦發附近充軍三百石以上發近邊五百石
以上發邊遠七百石以上發極邊足四千里九百石以
上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各充軍一千石以上發往新
疆酌撥種地當差仍先行照數追賠全完免罪不完枷
杖人犯照擬發落徒罪以上照那移庫銀例辦理每米
作銀一兩計算儻有偷竊盜賣情事仍從其重者論

此條係同治七年刑部奏准定例

謹按此掣欠與挂欠不同彼指由南至通押運弁丁

而言此指由通至京倉轉運之經紀車戶等項而言而其爲虧欠則同若非沿途盜賣則漕米卽敷原額數目何至有掣欠之事然亦有實非盜賣及雖係盜賣而無確切證據者故另有掣欠名目旣與偷竊不同卽應從寬科罪乃五斗以上卽科滿杖加枷一二石卽擬徒罪反較監守自盜罪名爲重似嫌未協且旣以每百石計算似可無庸添入千石萬石

一漕糧起剝轉運如有匪徒沿途滋擾藉端訛索並在京通各倉結黨盤踞把持積年喫倉分肥者照打攪倉場例加一等定擬得賊者照蠹役詐贓例分別治罪爲從

各減一等計贓重者仍各從其重者論

此條係同治七年刑部議覆戶部奏設法挽回漕倉積弊並御史范熙溥奏請將船戶經紀偷竊米石仍照舊例分別辦理奏准定例

謹按漕倉糧米之不足丁舵花戶等侵蝕之也乃又有侵蝕丁舵人等者故嚴定此例 與積年匪徒在倉滋事一條參看 多收稅糧斛面門在京在外並各邊一應收放糧草等處打攪倉場欺陵官僭條例內云或挾詐逆納軍民財物者杖罪以下枷號一月徒罪發附近軍與此科罪不同應參看

擬斷賊罰不當

凡擬斷賊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給主而入官者坐
賊論罪止杖一百

此仍明律

處分則例 一承審官將應追應賠之賊失斷追賠
應給還原主銀兩失斷給主者罰俸一年轉詳官罰
俸六箇月

謹按追賊各例有載在名例給沒賊物門者亦有載
在戶律各門者虛出通關硃鈔那移出納私借錢糧
擬斷賊罰不當隱瞞入官家產五門均有追賊條例

而監守自盜亦有三條

一凡侵盜應追之贓著落犯人妻及未分家之子名下追

賠如果家產全無不能賠補在旗參佐領驍騎校在外地方官取具甘結申報都統督撫保題豁免結案儻結案後別有田產人口發覺者盡行入官將承追申報各官革職所欠贓銀米穀著落賠補督催等官照例議處內外承追督催武職俱照文職例議處再一應贓私察果家產全無力不能完者概予豁免不得株連親族儻濫行著落親族追賠將承追官革職其該管上司如有逼迫申報取具甘結之事屬官不行自首從重治罪一凡侵貪之案如該員身故審明實係侵盜庫帑圖飽私橐者即將伊子監追又本犯身死實無家產可以均應參看完交者照例取結豁免

均應參看

監守盜虛出通關那移出納私借錢糧均指以贓入罪之木犯而言擬斷贓罰不當隱瞞入官家產均指承追之員而言給沒贓物則分別入官給主應徵與

不應徵之通例也例文則係隨便纂入有事本相類而載在兩處者有此處與彼處參差者唐律除名例外惟廢庫門及斷獄門二條此外無文

條例

一凡查估追變之員勘報不實贍徇延緩以致帑項懸缺者著令代賠若查勘本無不實催追本徇縱祇因變抵不敷以致公帑懸缺仍在本人名下歸結不得向查估追變之人勒令代賠違者以違

制論

此條係乾隆元年戶部會同刑部遵 旨議准定例

謹按此專指代賠而言勘報不實希圖弊混也指查估言贍徇延緩以多報少也指追變言 戶部則例

與此略同處分則例並無此條

戶部則例變抵門 一官員承查承估承變承追各錢糧如係查估不實追變侵隱致虧帑項者將所虧之數著落按照賠償仍將該員嚴參治罪若勘估本無不實催追並無徇縱委因變抵不敷查無情弊其不敷之數仍在欠項本員名下歸結不得勒令承估承追承變官代賠其延遲不力仍報參議處

一凡承追各款贓罰銀兩著落本犯勒追完結其有律應身死勿徵者仍照定例免徵至年遠贓私必確查實據方可著追不得於本犯之外混追賠補違者以違

制論

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

同上

謹按此言本犯身死不得於本犯之外混追賠補也 不得株連親族見監守自盜 給沒贓物律云以贓入罪正贓已費用者犯人身死勿征此追贓之正律也唐律係死及配流勿征疏議謂因贓斷死及以贓配流贓已費用於其死及流故不征也明律雖無配流一層然犯人身死似亦在勿征之列此例正與律文相符惟後又有侵虧官項令上司分賠獨賠及監追其妻子之條此例自成虛設究竟何項方可免

追何項仍應著追之處記參 此條例文吏戶二部
所無應與上條均移入給沒贓物門

守掌在官財物

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私物當供

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

均為官物

但有人守掌在官

委僉守

掌之人若有侵欺借貸者並計已入

入

贓以監守自盜論

若非

守掌之人侵欺者依常人盜倉庫律論其有未納而侵用者經催里納保歇各照隱匿包攬欺官取財科斷不得概用此律

此仍明律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凡八旗參領佐領驍騎校領催等將一切收貯公所干
係錢糧並交庫銀兩侵蝕者照監守自盜律例分別問
擬一萬兩以內遇

赦准其援免有逾此數不准寬免

此條係乾隆元年例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監守自盜律例無論中外文武均包舉在內此
處所云與監守盜條例重複似應刪除 此旗員監
守自盜之專條較本例爲嚴旣改照本律例自可刪
除

隱瞞入官家產

凡抄沒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姦黨係在十惡依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產不在抄沒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論抄沒尚未入官作未入官各減一等○若抄剗

入官家產而隱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瞞丁口論若

隱瞞田土者計田以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房屋孳

畜者坐贓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口財產並入官罪

坐供報之人

所隱之人口不坐不加重者以自已之丁口財產也

○若里長同情

隱瞞及當該官吏知情者並與同罪計所隱贓重

於杖一百

者坐贓論全科○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

以枉法之

重罪論分有祿無祿失覺舉者減供報人三等罪止笞五十

此仍明律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凡罪犯入官財產止應著落正犯追取儻正犯將無干之人肆行誣賴者從重治罪仍著落伊身追取承審察追各官如徇庇正犯挖累無干之人亦交與該部嚴加議處

此條係康熙五十七年刑部議覆兩江總督常鼐題副都統俞章言隱匿罪犯俞文言入官財產一案經九卿遵 旨議准定例

謹按從重治罪並未敘明治以何罪似應修改明晰說見私借錢糧門 將無干之人肆行誣賴卽私借

錢糧門之混請開抵虧空也徇庇正犯挖累無干之人卽彼門內之聽從開抵妄拏無辜追比也亦與擬斷贓罰不當門不得於本犯之外混追賠補之意相同似應修併爲一以免重複

一凡欠帑人員將地畝入官之後其本人及本人之子孫概不准其認買儻有混行承買將官兵人等分別議處治罪准其承買之該管各官交部照例議處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

謹按給沒贓物門有不准原主勒索找價一層並無不准本人及子孫認買之語應參看 戶部則例並

無此條處分則例亦不載似應刪除

一凡欠帑人員或因獨力難賠或因產盡無著遂將分居別業之弟兄親族並不知情之親友旁人巧借認幫名目轉輾株連勒令賠補者將承審承追各官均照違

制治罪

此條係乾隆元年戶部刑部議准定例

謹按與私借錢糧門條例參看 再監守自盜門產盡豁免不得株累親族亦應參看

戶部則例 一拖欠官項錢糧本員力不能完者在於承產之兄弟子姪分肥之僚友上司經手之冢奴

吏役及寄頓財產之人確查屬實均應著賠若分居析產之兄弟族屬並不知情之親友奴僕旁人於公帑並未侵漁私財又非寄頓該管州縣官巧借認幫等項名色勒令賠補或藉稱嚴查寄頓紛紛票傳刑求嚇詐等弊准受累之人赴上司控告參究儻上司不爲准理照徇庇例議處

一凡虧空入官房地內如有墳地及墳園內房屋看墳人口祭祀田產俱給還本人免其入官變價

此條係乾隆元年刑部議覆侍讀學士積德條奏定例

明令凡籍沒家產除反叛外其餘罪犯止沒田產孳畜田地內有祖先墳塋者不在抄沒之限

謹按此良法美意也亦係入官之款似應移於給沒贓物門應與戶部則例參看

戶部則例田賦門存留墳地條 一凡八旗及漢員應行入官地內有墳園祭田數在三頃以下者免其入官若在三頃以上除給還三頃外餘地悉行入官

一除隱匿那移案內之家產仍照隱匿本律治罪外如隱

匿侵盜案內之家產不論原案未完之數計所隱家產價值之多寡照坐贓律分別定擬十兩以下笞二十每

十兩加一等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每一百兩加一等
五百兩至一千兩滿徒一千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係旗人折枷號鞭責俱罪坐隱瞞之人所隱財產
俱行入官保題各官照例治罪追賠

此條係乾隆三年刑部遵

旨議准定例

謹按此隱匿之賊如果追出交官本犯是否以完贓
論完贓本犯例得減免隱匿之人是否免其科罪一
併俟參 律無論丁口土田財物均罪止杖一百例
則加至徒流不特較本律加重較坐贓律亦加重矣
坐贓律係折半科罪此例自亦應折半計算 原

奏係指已經豁免後查出隱匿者而言故治罪從嚴
若未經豁免仍應勒限監追能將隱匿之賊交出卽
可免罪豈有仍科隱匿之理似應將此層添入

一凡應追官員贓賠各項銀兩若原籍在所查明財產盡
絕實在無可著追者任所官出具切實印結由原籍加
結題請豁免旗員亦照此由本旗具結咨部辦理如旗
籍任所或有隱匿寄頓一經發覺除財產入官外出結
各員照例議處分賠隱寄家屬照律治罪

此條係乾隆十九年刑部議覆江蘇巡撫莊有恭條
奏定例嘉慶七年戶部修例摺內奉 旨令將議

賠各例分別妥修具奏經刑部議請於例內任所題
豁之處照戶例修改由原籍題豁等因奏准改定

謹按那移出納門一面於任所嚴追一面行文原籍
嚴查家產云云與此條參看彼條云州縣虧空此云
官員贓賠各項爲不同耳 無贓可追之案均歸任
所題請豁免以虧案既在任所故題豁亦歸任所完
結也後因戶部例文係由原籍題豁遂改歸一律乃
此條修改而下條仍不畫一亦嫌參差

一凡一切承追案件該督撫一面督屬嚴追一面行查該
員歷過任所有無隱寄毋庸俟本籍無追始行咨查其

任所地方官自文到日起勒限三個月據實查明申詳
督撫咨明原籍辦理並令該督撫嚴加督催如有逾違
照

欽部事件遲延例議處其欠帑官員離任者或有託故逗遛卽
押令回籍著追

此條係乾隆三十七年戶部議覆安徽巡撫裴宗錫

條奏定例

查離任官員應追核減分賠各項銀兩例

由任所先行咨回原籍分別銀數多寡責令地方官依限催追逾限未完卽予議處間有原籍產盡無追復行移咨該員歷過任所查明有無財產隱寄分別辦理立法雖屬周詳惟是此等應追之項國帑攸關案難久懸若俟原籍無追始行移查任所未免多需時日且隔省咨查事件向無例限處分承辦各官或以無關考成不卽速爲查辦而該管

上司又以非本省事件不加督催以致經年未覆原籍無憑辦理者誠所不免並恐該員離任之後或有財產隱匿寄任所地方該地方官瞻徇情面故意遷延易滋串匿此等情弊均不能保其必無應如該撫所奏嗣後承追一切案件該督撫一面督屬嚴追一面即行查該員歷過任所分咨各省嚴查有無隱寄照例辦理毋庸俟本籍無追始行咨查任所以免輾轉遷延其在所地方自文到日起勒限三箇月據實查明申詳督撫咨明原籍辦理並令該督撫嚴加督催如有逾違即照 欽部事件遲延例議處至該撫又稱本員或有託故逗遛由所在地方官押令同籍等語查官員離任後例應於三月限內勒令同籍如有逗遛即予議處定例綦嚴況此等欠帑人員尤宜即行押令同籍以憑原籍著追亦應如所奏辦理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謹按上條言任所原籍此條並及歷過任所應一併參看

此例現在遵行惟坊刻本例註云嘉慶七年六月戶部奏准修改其例文亦與此不符而與戶部修改之例文相同勒追門一條云一凡承追一切欠項除現任官即在任所著追外其離任官係漢員令該管督撫一面督屬嚴追一面即行查該員歷過任所有無隱寄旗員由部行知該員原任省分其任所地方自文到日限三箇月查明取結申詳該督撫咨明原籍

咨部辦理違者照

欽部事件遲延例議處

查嘉慶七

年戶部因條例彼此多有互異之處奏請修改一律內原例二條云一凡一切承追案件該督撫一面督屬嚴追一面即行查該員歷過任所有無隱寄其在所地方自文到日限三箇月查明取結申詳該督

撫咨明原籍辦理違者照
處至欠帑人員離任逗遛即由
欽部事件遲延例議
箇月備文押回原籍一承追各項銀兩按銀數多
寡分別定限如行追扣限尙短一二月而欠項人員
或陞調他省或緣事回籍令其將此限應完銀兩
按數完交准離原任以專責成查前條既稱欠帑
人員離任勒限三箇月押回原籍後條又稱緣事回
籍令其將此限銀兩完交方准離原任二條未免矛
盾查吏部新定處分則例將前條末數句節刪後條
則未經纂載臣部亦應查明訂正今請將前條修改
亦將末數句節
刪後條全刪

此嘉慶七年戶部修改之例文也惟刑部現行例文
係乾隆三十七年戶部議覆安徽巡撫裴宗錫條奏
知照刑部纂爲定例戶部於嘉慶七年並未聲明此
條例文應否刪改以致戶部所行者係嘉慶七年修

改之例刑部所行者猶是乾隆三十七年之例彼此
不無參差且戶部於乾隆三十七年定准之案何以
並不纂入例冊而所修改者仍係從前舊例殊不可
解

謹按此二冊內所載各條例康熙雍正年間纂定者
居多乾隆年間次之嘉慶以後則寥寥無幾庫款倉
儲國用民命攸關最爲緊要前則力加整頓後乃
一味因循法令俱成具文此亦可以觀世變矣